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李淑君
電話：02-23116117#633902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國事文官字第110029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理由書，紙本，5，頁。

主旨：檢送本部建議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理由書1份，請查照參酌。

說明：依本部110年12月8日拜會貴部許部長討論結果辦理。

正本：考選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人事室、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部 長 邱 國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 1 1 0 0 0 0 5 1 7 5 *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國防部建議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理由書

壹、前言

為使軍官在臨屆法定役期後，能夠繼續發揮長年累積之軍事職能，俾益各部會有關全民國防施政規劃，並有助於開拓國軍軍官職涯發展之空間，總統指示：國防部針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研議「考取後可保留錄取資格，後續轉任時可分發至各部會服務」之制度。本部分析現行軍轉文考試，主要存有「制度缺乏彈性」及「轉任機關受限」等窒礙事項，致影響考試成效，因而研議「保留10年錄取資格」及「擴大轉任機關單位」等2項策進方案。

貳、現況概要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原採外職停役檢覈方式辦理，92年起，改為現行之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本考試係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訂定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以下簡稱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規則)辦理，每年舉辦一次，並區分上校、少將、中將3種官階之考試。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比敘任用資格，考試錄取分發後一個月內未報者到取消資格。依比敘條例第5-1條規定，本考試目前法定轉任機關僅國防部、退輔會、國安局、海委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國安會等6類機關(單位)，且軍轉文人員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

參、窒礙事項分析

(一)制度缺乏彈性：

現行制度報考人員係經報名、考試、錄取、退伍、轉任等過程，並於9個月內完成(約每年12月底報名考試，至翌年7月中旬錄取人員退伍後至轉任機關報到)，主要缺點在於報考人員錄取後必須在分發通知到達一個月內辦理軍職退伍，向轉任機關報到，再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否則不再分發任用。因此多數軍職人員均在軍旅服役年限將屆時，始考量參試，故開始準備時間均不足，且若未考上即因服役年限必須退伍，致絕大多數僅報考1次，此形成歷

年考試成效不佳之結構性因素，且顯示制度缺乏彈性。

(二)轉任機關受限：

目前法定轉任機關雖有6類機關(單位)，惟近5年僅國防部、退輔會、海委會釋出用人職缺，以供軍轉文考試運用，因受限職缺官等及服務地區等選擇性較少，致影響轉任意願及考試成效。

肆、國防部研議之策進方案

(一)保留10年錄取資格：

1、依現行服役法令，晉升上校後可再服役約10至14年，晉升少將、中將後最多可再服役10年，故可研議錄取後保留10年資格，使軍轉文人員於晉升後及早參加考試，且考取後不需急於退伍，仍可繼續在軍旅向上發展及磨練軍事職能，俟服役年限將屆時，再憑已具之保留資格轉任公務人員。如此，各階轉任人員可有「數年、多次」報考機會，自然提高參加考試之意願，有助累增符合軍轉文資格之人數，並大幅提高用人機關釋出職缺之補實率。

2、具體建議為：修正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

規則第9條第2項及增訂第3項，「(第二項)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但因軍事任務需要經國防部核定者，得以書面向轉任機關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最長以十年為限。」「(第三項)前項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日後得自行應徵第十條規範轉任機關之公開甄選職缺，或得於十年內向原考試分發轉任機關申請任職，並由該轉任機關俟缺候用或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其他轉任機關進用。」

(二)擴大轉任機關單位：

- 1、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等7個部會係行政動員主管機關，辦理支援軍事動員之相關業務，故可研議納為軍轉文考試之轉任機關，運用具軍事職能人員協助推動各業管動員計畫，以強化政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作業能量。
- 2、另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各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應依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

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且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故均可研議納為轉任機關，有助於增加轉任職缺官等及服務地區之多元性，同時提高轉任意願及考試成效。

- 3、具體建議為：修正比敘條例第5條之1第4項、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增訂轉任機關之範圍。

伍、結語

此二項策進方案，涉及考選政策方向與上校轉任考相關法規之修正，當然也涉及全國各機關考選用人制度，故懇請貴部能大力支持、協助與指導，積極透過考選主管機關政策規劃、行政裁量或主導修法等作為，促成該二方案之推動，如有涉及本部可協助提供資料或意見之處定當鼎力配合，期能共同達成總統關心軍官職涯發展與軍事專業人力有效運用之心願。